

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日四技單獨招生(第2梯次備取)



0. 班級學號查詢



1. 新生學籍輸入



2. 校務帳號啟用



3. 兵役系統(役男)



4. 學生學雜費減免



5. 就學貸款



6. 學雜費繳費

權益事項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本註冊須知及任何相關入學疑問可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查詢。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洽詢。
- 113年2月開始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包含：①私校日間部學士班(含五專後二年)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③就學貸款精進措施，請同學詳閱附件二、附件四與附件五。
- 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可至W棟與L棟1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或開學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
- 新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入新生學籍資料系統登錄個資同意意向。
- 新生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時間為本(114)年9月4日(四)前(郵戳為憑)。
一律①系統登錄②列印申請書(含佐證文件)③限時掛號郵寄或親繳文件④審核通過⑤繳交減免差額方式辦理。

系統登錄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請參見附件三)。

註冊時程

學生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各事項請參閱底下各點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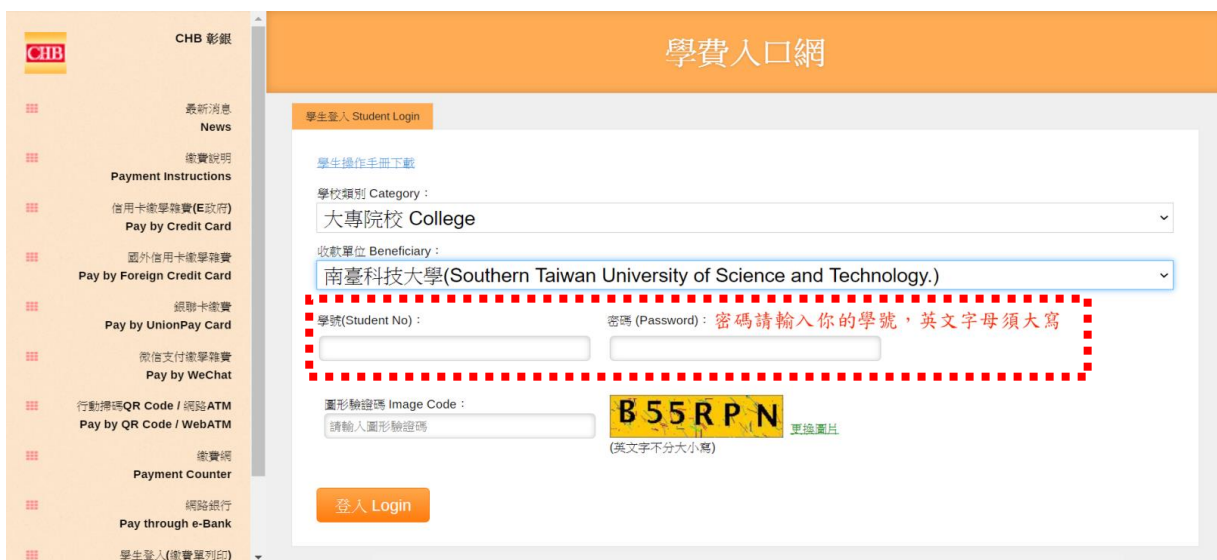
項目	對象	工作時程
上網輸入新生學籍資料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	全體學生	9月2日至9月2日
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	役男	9月4日至9月5日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生學雜費減免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減免生	9月4日前(郵戳為憑)
繳費單上網列印並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超商、匯款、信用卡或ATM轉帳 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	全體學生	9月15日至9月19日
- 學生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loandetail 並持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與對保 - 將台銀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網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9月8日至9月9日
學位證書與資料黏貼表繳交	全體學生	9月4日 新生訓練時交給班長
返校繳交就學貸款申貸資料(L棟地下室(L001)臨時收件處)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9月8日至9月9日
學位證書與資料黏貼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L103)	班長	9月8日至9月12日

學校網站

- 一、同學之班級及學號公布在[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大學部/新生班級學號查詢](#)，請記得自己班級學號，上網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L103，Email: dept_register@stust.edu.tw，分機：2101~2104)。
- 二、對註冊及各項入學業務有任何問題，請進入[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入學相關業務聯絡人/查詢](#)。
- 三、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至學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快速連結/助學資源](#)查詢，如有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助學資源組唐先生(西淮館Z棟1F，分機：2242、2243) E-mail：jarryjarry@stust.edu.tw。

註冊繳費

- 一、請同學於本年9月15日(一)至9月19日(五)止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繳交學雜費說明(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操作畫面如下圖(要辦理就學貸款者不用先繳費，只要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依規定辦理)。



請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 (一) 臨櫃繳款請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
 - (二) ATM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
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ATM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 (三)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 (四) 信用卡/銀聯卡繳費。
 - (五)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均為6萬元，萊爾富為4萬元)
代收手續費2萬元以下收10元、2萬零1元~4萬元收15元、4萬零1元~6萬元收25元
- 二、繳費完成後，可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三、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新生辦理休退學其學雜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參見附件一)所訂之標準辦理。
 - 四、新生須於本年9月2日(二)上網至本校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鍵入新生學籍資料，請務必詳實輸入並上傳照片電子檔以供學生證製作使用。
 - 五、全體學生於本年9月4日(四)將下列資料交給班長彙整，班長最遲應於本年9月12日(五)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一)已畢業須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無加蓋戳章者需再繳驗正本);
未畢業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生入學文件繳驗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將依簡章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二)註冊組資料黏貼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下載)。

就學貸款【寒暑假辦理,最遲需於開學兩天內繳交!】

一、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

步驟1.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

(第一次需至臺銀櫃台對保,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

(1)請於本年9月8日(一)至9月9日(二)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大學部/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繳費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c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2)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

(3)【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步驟2.登錄就學貸款資料

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帳戶中;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應補繳差額。

步驟3.最遲需於開學兩天內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

同學可於本年9月8日(開學日)至9月9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備妥下列資料至L棟地下室(L001)臨時收件處。

請備妥下列資料:

(1)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2)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3)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或重複申請就學優待補助(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二、辦理申貸對保注意事項:

(一)就學貸款如符合資格,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120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補助全額利息。請盡量全額貸款,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二)在臺銀的就學貸款系統【找不到自己的科系】很正常,不用擔心,只要【選擇性質相近的科系】即可!

(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四)教育部於113年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就學貸款精進措施」(請參見附件二),放寬申貸門檻,請不要忽略自己的權益!

三、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

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先生(L101, E-Mail：alench@stust.edu.tw)。

各類減免

- 一、符合「減免申請身分」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1}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2}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並請學生本人及家長須簽名蓋章，連同「應繳證明文件」於本年9月4日(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繳之方式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L101)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註1: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2: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詳細資訊請詳閱「學雜費減免暨弱勢助學與獎學金登錄網」辦理注意事項及減免須知。

※請參閱申請書暨切結書說明，「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造成退件。

※政府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助學金，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僅能「擇一申領」，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請勿重複申領！

相關申請說明請見「新生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與相關Q&A(請參見附件三至附件六)，若有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 E-Mail：carolyn@stust.edu.tw，分機：2213~2214)。

兵役緩徵(儘召)申請

- 一、本籍男性學生須至兵役系統(<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片與相關兵籍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
- 二、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大學部/兵役緩徵/辦理兵役緩徵儘召查閱上傳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親自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2)黃芳宗先生辦理。
- 三、學生若未能於開學二週內完成上傳兵役緩徵(儘召)申請相關電子檔，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自負後果，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黃芳宗先生(L102, Email：missilehft@stust.edu.tw，分機：2201~2202)。

新生體檢

-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本年**9月4日(四)**新生訓練時實施，依據「學校衛生法」與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新生入學時，校方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記錄。
- 二、校方同時也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執行健檢後續追蹤及統計分析與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外，絕不洩漏予第三者得知。
- 三、**檢查費用為770元，請於開學後以現金繳交。**
- 四、有任何問題請洽環境安全衛生室衛生保健組(F210)護理師，聯絡電話：06-2533131#2231，或06-2435643。

學期選課

- 一、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
- 二、學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公布於南臺首頁/教務處/註冊選課/新生註冊選課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相關選課問題請洽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詢問(L105, Email：course@stust.edu.tw，分機：2110-2113)。

正式上課日期：本年9月8日(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3 條至第 14 條詳細條文請參見教育部法規專科以上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 9 條 (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293>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略)

第 12 條 (略)

第 13 條 (略)

第 14 條 (略)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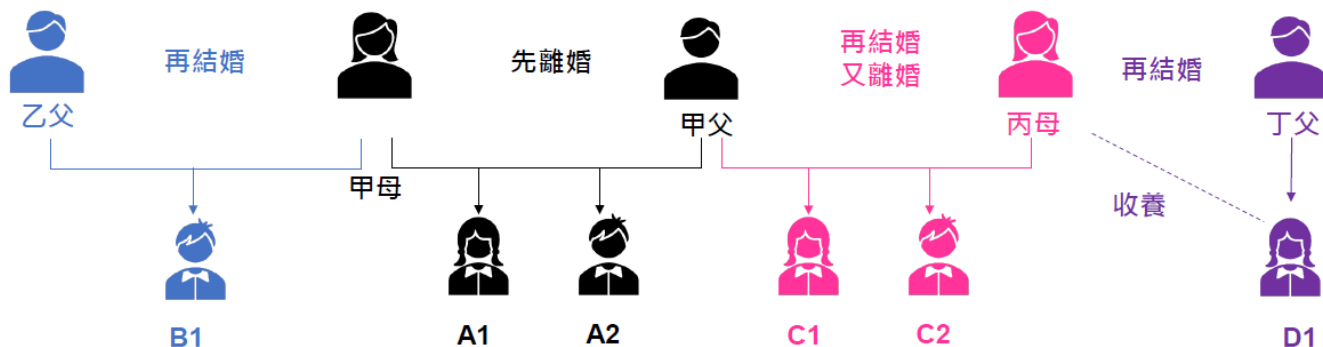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Q&A

Q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何？																				
A1	1.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 2.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 (1).超過120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 (2).超過120萬~148萬元以下，申貸者加上兄弟姊妹者及子女共2名(含)以上者，可免息申貸。 (3).超過148萬元： A.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B.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前項「兄弟姊妹」和「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 <table><tr><td></td><td colspan="3">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td></tr><tr><td>家庭年所得</td><td>共1名</td><td>共2名</td><td>共3名以上</td></tr><tr><td>120萬元以下</td><td>可申貸(免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r><tr><td>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td><td>不可申貸</td><td>可申貸(免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r><tr><td>超過148萬元</td><td>不可申貸</td><td>可申貸(自負利息)</td><td>可申貸(免息)</td></tr></table>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Q2	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																				
A2	1.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2.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同上。 3.監護權(親權)，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與子女、兄弟姐妹認定無關。																				

Q3 接續Q2是否可以舉例詳細說明？

範例說明如下：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

-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如上。
- 監護權(親權)，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 A1、A2【申請者】與B1、C1、C2為兄弟姊妹。
- B1【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C1、C2【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丙母未收養D1，D1【申請者】沒有兄弟姊妹。
-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D1【申請者】與C1、C2為兄弟姊妹。(類似於B1，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

Q4 針對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方案實施後)能不能更詳細舉例說明呢？

情境1：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

情境2：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3：申貸學生(已婚)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學生+配偶)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1.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2. 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4：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不可申貸

Q5 教育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應提供哪些文件？

家庭所得調查完後，申貸資格不合格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

- A5 (1)年收入超過120萬元至148萬元以下：請繳交任1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2)年收入超過148萬元：請繳交任2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Q6 各部會就學補助申請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應如何完成註冊手續？

A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助學性質之就學優待補助等，皆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若經各部會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且學生當學期確定請領其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依規定繳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日間學制定額減免新臺幣1萬7,500元，進修學制幫減免50%學分費)，請依學校通知補繳方式與期限內，完成繳納。

新生申請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

一、各學制申請時間：

各學制/入學管道	線上申請並繳件日期	前述日程申請者 減免後差額繳費日期
博、碩士班/甄試、考試 日四技/產攜專班、轉學考(含五專)	7月25日(五)前	8月01日(五)~8月15日(五)
日五專/完全免試、優先免試、聯合免試 日四技/特殊選才、科技繁星、運動績優、 申請入學、身障生甄試	7月23日(三)前	8月01日(五)~9月05日(五)
日二技/申請入學 日四技/新住民、技優甄審、甄選、分發	8月18日(一)前	8月25日(一)~9月05日(五)
日四技/單獨招生	8月28日(四)前	9月01日(一)~9月05日(五)
日四技/單獨招生備取生	9月4日(四)前	9月15日(一)~9月19日(五)

二、登錄網址：請到[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三、請同學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未能於上表表列申請期限申請者，**補辦申請截止日期為本年9月05日(五)下午17:00前。逾時不候，請同學留意時間！！**

四、補辦申請者減免後差額繳費日期為本年9月15日(一)~9月19日(五)。

※辦理就學貸款者注意事項：具減免學雜費資格的同学，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行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L101 辦公室)完成申請減免手續後，再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灣銀行申請貸款。

※備註：補助款不得辦理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至臺灣銀行。

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繳交證件

一、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二、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三、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須有學生名字、繳交影本)、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	四、原住民族籍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身心殘障手冊影本(正本核對)、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	六、學習障礙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
七、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八、低收入戶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九、現役軍人子女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十、中低收入戶學生 繳交證件： ■上網登錄並列印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簽名)、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補助方案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最高3.5萬元/年(即每學期1.75萬元)

補助資格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額度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最高3.5萬元
※進修學制採補助學分費50%(四捨五入)，每學期補助上限1.75萬。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以下簡稱定額減免)常見Q&A

Q1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定額減免3.5萬元/年(每學期1.75萬元)學雜費呢？
A1	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學生，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1.75萬元，剩餘金額再行繳交。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
Q2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3.5萬元/年學雜費嗎？
A2	僅有 <u>農漁民子女就學金</u> 可同時補助定額減免，其餘皆不可以喔！定額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3	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要如何申請？
A3	行政院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可擇一申請，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扣減定額減免1.75萬元(進修學制扣減學分費50%，上限1.75萬元)。(僅農漁會及弱勢助學可搭配申請定額減免) ■ 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生輔組(L101)。重要!!申請減免者，<u>無需再</u>申請放棄定額減免!!系統會自動取消。 ■ 若已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註1)，重要!!務必「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放棄，列印放棄切結書簽名後紙本繳交至生輔組(L101)，以利校方作業。 註1(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2)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3)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4)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6)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7)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8)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1.系統操作說明如下： (1) 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申請」(選擇申請類別)(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網址：https://portal.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需列印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1)，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減免後金額(定額減免扣減會自動刪除)→再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差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2) 「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功能操作說明： 請至學校首頁→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選擇放棄定額減免學期登錄→

	勾選預放棄定額減免學期(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選擇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類別→輸入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金額→列印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 (3) 放棄行政院定額減免學期登錄重點說明： 請逐一勾選至大四畢業的學期，已勾選的學期未來將會直接刪除定額減免。在學期間減免資格若有任何異動，需恢復定額減免者，應主動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承辦人告知(日間部洽生輔組L101、進修處S101)，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繳交期限與繳費說明： 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將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簽名繳交至生輔組(L101)(進修處繳交至S101)。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勾選此選項者，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提醒!!若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每學期補助金額低於1.75萬，建議保留定額減免，以便擇優補助) 3.政府查核若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需繳還已扣減之定額減免1.75萬元。 4.學士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別為輕度者或學習障礙生(就學優待40%)，若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為90萬元以下，請每學年9月開學改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參閱附件六)，以便擇優補助。
Q4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定額減免1.75萬元，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4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六)，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Q5	定額減免扣減1.75萬元，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5	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資格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 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
- 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 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補助額度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無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常見Q&A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A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70萬元、學士班逾9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
Q2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A2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受理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分機：2213~2214)。 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 ※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喔！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A4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萬，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 每學年度第1學期 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Q7	我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
A7	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公布，請至<u>學雜費減免登錄網</u>查閱級距及審查結果，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 <u>學士班學生</u>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u>碩博士班學生</u>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2,000~35,000元。 ※學士班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0元為止。

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1.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40%學雜費。 2.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3.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原住民身分。	依學生就讀之公、私立學校別及學院、學系或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1,000元至44,000元不等。

學雜費減免常見Q&A

Q1	什麼人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A1	符合下列身份的學生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每個學期的學期末(第一學期為5月1日、第二學期為12月1日)即可開始辦理「下一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 1.軍公教卹內遺族：依全公費或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2.軍公教卹滿遺族：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3.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減免學費3/10 4.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 (1) 重（極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

	(1) 重（極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度者：減免 7/10 學雜費。 (3) 輕度者：減免 4/10 學雜費。 6.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全部學雜費。 7.中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6/10。 8.原住民學生就學減免：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6/10學雜費。
Q2	辦理學雜費減免要先繳學雜費嗎？
A2	請勿先行繳學雜費喔。請同學在註冊截止日前 先完成學雜費減免 (線上填報，列印紙本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
Q3	要如何申請學雜費減免
A3	請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選擇「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或直接連結至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選擇 學雜費減免登錄 →資料填寫完成後，確認下一頁即存檔，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 簽章 ，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間部繳件至學務處生輔組(L101)、進修部繳件至進修處(S101)才算 完成申請手續 。(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逾期則無法辦理)。※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Q4	每學期都要辦理就學減免及繳交資料？
A4	是的，基於作業時效及公平性等原則，請學生 每學期 須依公告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件，以免喪失個人權益。
Q5	如果家長有「重大傷病卡」的人學費可以減免嗎？
A5	持有重大傷病卡並無就學補助，但持有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市鎮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後即可提出就學減免之申請。
Q6	我是復學生，可以再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6	若您已經申請過學雜費減免，再次就讀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Q7	申請減免後，若辦理休退學，如何核發減免？
A7	1. 依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且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2. 減免學雜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減免事宜，將依據該生實際申請離校日期(學期 1/3 或 2/3)，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
Q8	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補助金等)嗎？
A8	不可以喔！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不能重複申請，只能擇優擇一申請。
Q9	我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嗎？
A9	自113學年度起可以喔！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得申請減免，但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同時修讀2個以上學士後學位，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Q10	我就讀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10	可以喔！「研究所在職專班」 各減免身分類別 皆可以申請，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除外。
Q11	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11	不可以喔。延修生僅能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習障礙生」減免，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其他助學減免皆不得申請。